

**年产支重轮 50000 个、托轮 10000 个、齿
圈 10000 个、引导轮 5000 个、链条 10000
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欣远履带（泉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欣远履带（泉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欣远履带（泉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聂源

编制单位：欣远履带（泉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聂源

项目负责人：聂源

建设单位	欣远履带（泉州）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	建设单位	欣远履带（泉州）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62300	邮编	362300
地址	南安市霞美镇滨江工业区	地址	南安市霞美镇滨江工业区

1、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支重轮 50000 个、托轮 10000 个、齿圈 10000 个、引导轮 5000 个、链条 10000 条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欣远履带（泉州）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金西八路 8 号（滨江工业区内）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1 年 07 月 20 日，泉南环评〔2021〕表 147 号

(8) **开工时间：**2021 年 08 月

(9) **竣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调试时间：**2021 年 12 月 08 日至 4 月 25 日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通用设备制造业中“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中“其他”类；属于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范围，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50583MA8T1CL697001X。

(13) **验收工作由来：**年产支重轮 50000 个、托轮 10000 个、齿圈 10000 个、引导轮 5000 个、链条 10000 条的生产设施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此，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支重轮 50000 个、托轮 10000 个、齿圈 10000 个、引导轮 5000 个、链条 10000 条，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

(15)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2年5月3日至5月4日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3日至5月4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2022年06月完成了《年产支重轮50000个、托轮10000个、齿圈10000个、引导轮5000个、链条10000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
-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令)。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年产支重轮50000个、托轮10000个、齿圈10000个、引导轮5000个、链条10000条环境影响报告表》，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6月；
- (2)《年产支重轮50000个、托轮10000个、齿圈10000个、引导轮5000个、链条10000条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泉南环评〔2021〕表147号，2021年11月2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欣远履带(泉州)有限公司检测报告》(APT检字[2022A]第05081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欣远履带（泉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金西八路 8 号，具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48150849°、北纬 24.95092728°，项目系租赁福建省新永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2001.3m²。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支重轮、托轮、齿圈、引导轮、链条的生产加工。项目西侧为泉南高速；东侧及北侧为福建省新永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租方）；南侧为福建长源机械公司。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3-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环境空气	山美村	北纬24°57'3.201"	东经118°28'40.57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功能区	W	210
2		长福村	北纬24°56'49.752"	东经118°29'29.542"				ES	365
3		丽景新城	北纬24°56'54.440"	东经118°29'10.541"				ES	250

3.2 建设内容

欣远履带（泉州）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金西八路 8 号，主要从事支重轮、托轮、齿圈、引导轮、链条的加工，项目系租赁福建省新永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2001.3m²。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支重轮 50000 个、托轮 10000 个、齿圈 10000 个、引导轮 5000 个、链条 10000 条，目前已完成工程的建设，项目年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实际年产支重轮 50000 个、托轮 10000 个、齿圈 10000 个、引导轮 5000 个、链条 10000 条，工程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生产规模	年产支重轮 50000 个、托轮 10000 个、齿圈 10000 个、引导轮 5000 个、链条 10000 条		年产支重轮 50000 个、托轮 10000 个、齿圈 10000 个、引导轮 5000 个、链条 10000 条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约 2001.3m ²	厂房	建筑面积约 2001.3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内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	喷漆泡漆废气：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废气治理措施	喷漆泡漆废气：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设施	消声减振，隔音等设施	噪声处理设施	厂房隔声，自然衰减，场区合理布局	基本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边角料、漆渣、焊渣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边角料、漆渣、焊渣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与环评一致
		原料空桶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原料空桶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引进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50 数控	30 台	30 台	0
2	加工中心 VMC-1160	2 台	2 台	0
3	工业机器人 50kg	4 台	4 台	0
4	摇臂钻	2 台	2 台	0
5	攻丝机	2 台	2 台	0
6	83 磨床	1 台	1 台	0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引进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7	抛光机	2 台	2 台	0
8	铣床	1 台	1 台	0
9	立钻	1 台	1 台	0
10	自动保护焊机	1 台	1 台	0
11	轮子组装线	1 台	1 台	0
12	水帘喷漆线	1 台	1 台	0
13	空压机	2 台	2 台	0
14	网带低温回火炉	1 台	1 台	0
15	电烘箱	1 台	1 台	0
16	泡漆桶	1 台	1 台	0
17	喷漆房	1 间	1 间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2.5.3) 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2.5.4) 消耗量
		年消耗量	天消耗量		
1	钢材	500t/a	1.67t/d	1.4t/d	1.3t/d
2	铸件	300t/a	1t/d	0.8t/d	0.8t/d
3	环保水性漆	6t/a	20kg/d	17kg/d	16kg/d
4	齿轮油	25t/a	83.33kg/d	70.8kg/d	66.7kg/d
5	焊丝	8t/a	26.67kg/d	22.6kg/d	21.3kg/d
6	锻件	1500t/a	5t/d	4.25t/d	4t/d
7	其他配件	20t/a	66.67kg/d	56.6kg/d	53.3kg/d
8	半成品链条毛坯	10000 条/a	33.3条/d	28条/d	27条/d

给排水：

(1)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生活用水：项目拥有员工 15 人（均不住厂），生活用水量为 $0.75\text{m}^3/\text{d}$ （225t/a）。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a）。

生产用水：

①项目网带低温回火炉为水冷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热处理冷却用水量约 $100\text{t}/\text{d}$ ，该部分水循环使用，因蒸发需进行补充水量，补充水量约为 $2\text{t}/\text{d}$ （600t/d）。

②项目设有 1 台水帘喷漆，该部分水循环使用，因蒸发需进行补充水量，补充水量约为 $6\text{t}/\text{a}$ （ $0.02\text{t}/\text{d}$ ）。该部分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831\text{t}/\text{a}$ （ $2.77\text{t}/\text{d}$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a）。

（2）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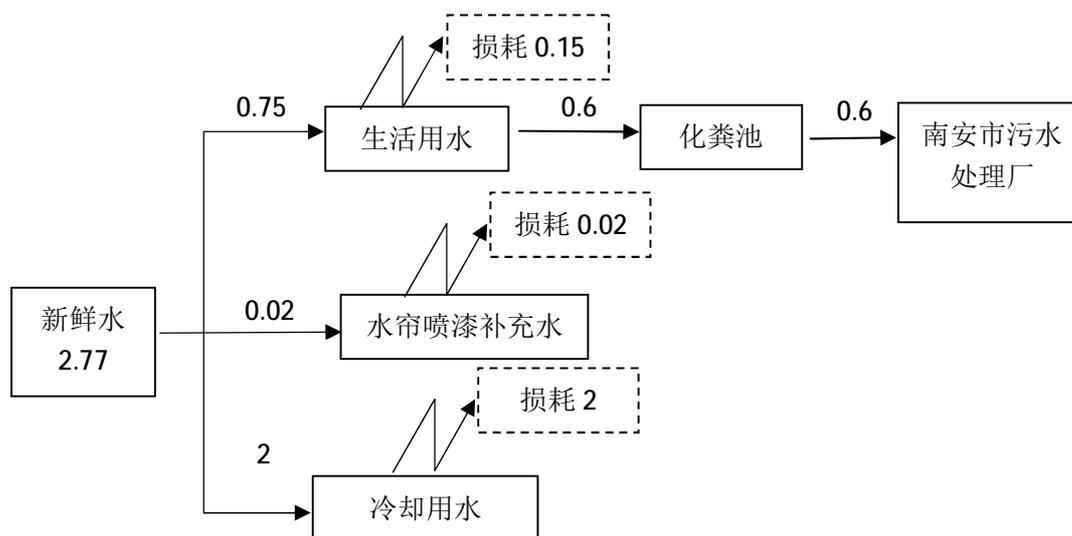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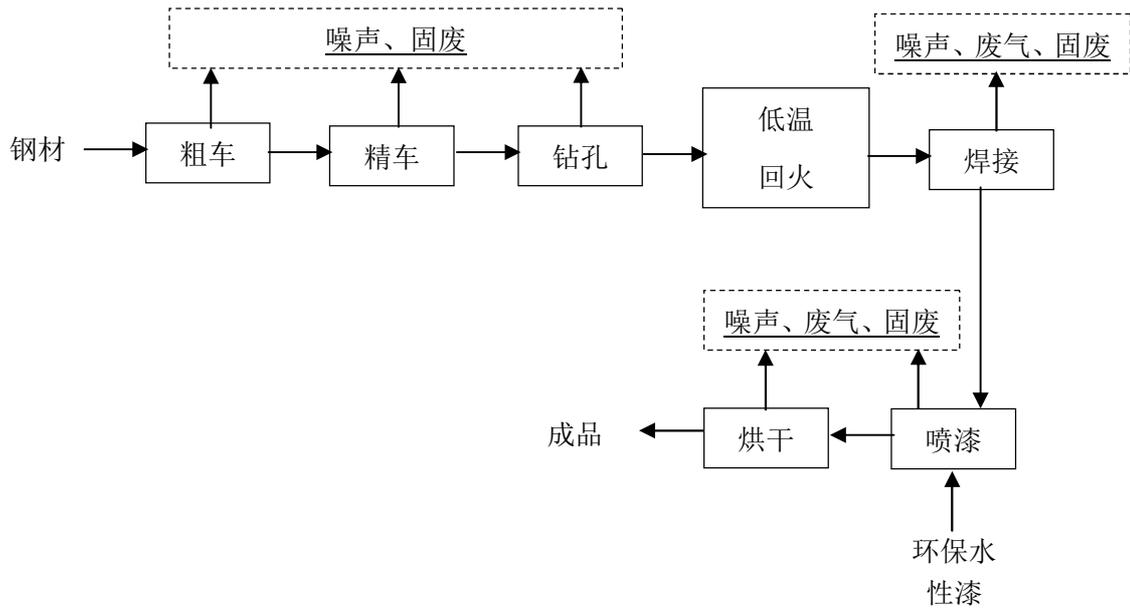


图 3-2-1 支重轮、托轮、齿圈、引导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工艺说明：

项目原材料根据产品种类和规格不同，利用加工中心等机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切割，再利用网带低温回火炉进行回火处理，并根据需要辅以少量的焊接工作。最后经喷漆、烘干后得到最终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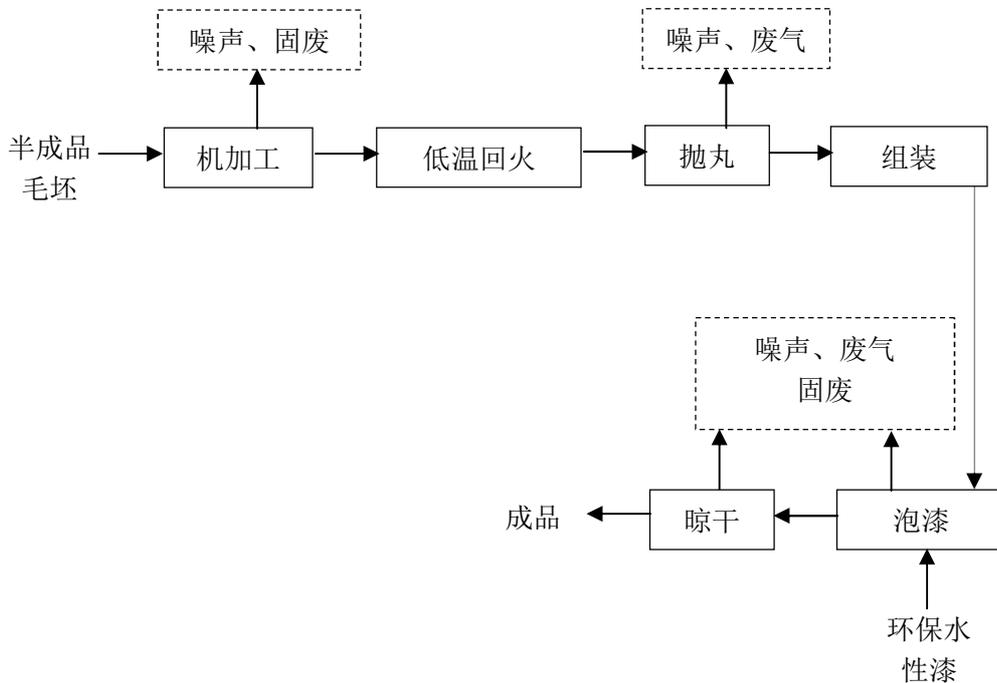


图 3-2-2 链条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工艺说明：

项目原材料半成品链条毛坯经过钻等一系列机加工；后放入网带低温回火炉进行低

温回火，再抛丸使工件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最后经泡漆、晾干加工后即得链条成品。

产污环节分析：

①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加工时产生的噪声；

②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③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喷漆烘干、泡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④项目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定期更换的活性炭；原料空桶；废润滑油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其他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未有发生重大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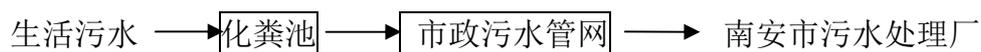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BOD、氨氮、SS	间断	0.6m ³ /d	化粪池	容积 10m ³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喷漆泡漆废气和焊接烟尘，其中喷漆泡漆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Q1）；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4-2。

表4-1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喷漆泡漆废气	喷漆泡漆晾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高度：15m 内径：0.4m	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大气环境	厂界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大气环境	厂区内



图 4-3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 (2.2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6.6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②焊渣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焊渣产生量为 1.3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③废漆渣

验收监测期间，废漆渣产生量为 0.8kg/d，水性漆渣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外售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验收期间未产生。

(4) 原料空桶

验收期间，原料空桶年产生量约 1.5kg/d，原料空桶暂存处位于原料仓库暂存区，由原厂商回收。

该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下表。

表 4-3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kg/d)	排放量 (kg/d)	来源	处置方式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6.6	0	机加工工序	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焊渣		1.3	0	焊接工序	
漆渣		验收期间 未产生		喷漆工序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验收期间 未产生		废气处理装置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	10	0	厂区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处理
原料空桶	--	1.5	0	原料包装	生产厂家回收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防雨淋，地面采用环氧树脂漆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防流失，配有灭火器，扫把、抹布等应急物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平台建设情况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的专项图标清晰、完整，达到《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

(2) 监测平台建设及监测采样孔设置达到监测技术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4 所示：

表 4-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0	
	废气	焊接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2
		有机废气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0
	密闭喷漆晾干区		8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2	
	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场所	3	
总计			25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序号	污染源	类别	环评环保设施设计	初步设计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已建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2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已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已落实
		喷漆废气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3	噪声	厂界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隔声、减振等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利用厂房墙体隔声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边角料、焊渣、废漆渣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设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	已按照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边角料、焊渣、废漆渣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已基本落实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原料空桶	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	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已落实
		生活垃圾	设垃圾收集点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建设结论

欣远履带(泉州)有限公司年产支重轮 50000 个、拖轮 10000 个、齿圈 10000 个、引导轮 5000 个、链条 10000 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及城市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及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只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及正常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欣远履带(泉州)有限公司年产支重轮 50000 个、拖轮 10000 个、齿圈 10000 个、引导轮 5000 个、链条 10000 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欣远履带(泉州)有限公司选址于南安市霞美镇滨江基地金西八路 8 号，总投资 250 万元，租赁他人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001.3m²，年产支重轮 50000 个、拖轮 10000 个、齿圈 10000 个、引导轮 5000 个、链条 10000 条。具体建设内容、工艺、设备及技术指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

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运营期间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的最高允许值排放要求)同时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项目采用水性漆作为涂料，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相关废气处理系统应及时对活性炭填料、除尘装置等进行更换、维护，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其中，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 -2018);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由争一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 0.108 吨/年。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执行情况

序号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营期间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的最高允许值排放要求)同时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符合
2	项目采用水性漆作为涂料，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相关废气处理系统应及时对活性炭填料、除尘装置等进行更换、维护，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其中，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项目使用水性漆为原料，有机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3	本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由争一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 0.108 吨/年	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106t	符合
4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根据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5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项目已建 1 处处理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和 1 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边角料、焊渣、漆渣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项目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8T1CL697001X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6、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厂界噪声，验收时废气、噪声排放执行的标准参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mg/m ³	--
	喷漆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表 1 标准(其他行业)	排放浓度	60	mg/m ³	--
						排放速率	2.5	kg/h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表 4 标准	2.0		mg/m ³	--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表 3 标准	8.0		mg/m ³	--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 _{eq}		3 类区	昼间≤65		dB(A)	夜间不生产	
一般固废	临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要求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泉南环评[2021]表 147 号)：VOCs 从争一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调剂 0.108 吨/年								

7、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验收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Q6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Q7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 2天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厂界下风向		
	Q5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噪声	Z1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次/天, 2天
	Z2 厂界南侧外 1m		

表 7-2 采样期间气候条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2.5.3	多云	西风	1.5~2.4	20.7~23.4	100.8~100.9
2022.5.4	多云	西风	0.8~2.1	19.8~23.5	100.7~101.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标准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APTS08-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APTS08-1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35S/APTS05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GB/T 16157-1996	分析天平 ME204E/02/APTS22	2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ME204E/02/APTS22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APTX14-2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

序号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1	孔口流量校准器	KL-100	APTX03	校准	2022.9.21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APTX10-2	校准	2022.9.21
3	智能综合采样器	KB-6120E	APTX30-1	校准	2022.10.24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KB-6120E	APTX30-2	校准	2022.10.24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KB-6120E	APTX30-3	校准	2022.10.24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KB-6120E	APTX30-4	校准	2022.10.24
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APTS08-1	校准	2022.9.21
8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4/35S	APTS05	校准	2022.9.21
9	分析天平	ME204E/02	APTS22	校准	2022.9.21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PTX13	检定	2022.9.27
11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APTX16	校准	2022.9.21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3。

表 8-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陈首林	报告签发	安谱测字第46号
2	潘乾坤	检测员、报告审核	安谱测字第25号
3	郭森峰	报告编制	安谱测字第23号
4	冉丹阳	采样员	安谱测字第45号
5	郑澄洲	采样员	安谱测字第48号
6	谢雅琪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34号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T 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采样器在测试前进行流量校核，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

验，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8-4 流量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值L/mi n	校准值L/mi n	示值误差/%	允许误差/%	评价结果
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APTX10-1）	2022.5.3	20	19.68	-1.60	±5%	合格
	2022.5.4	20	20.40	2.00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 器（APTX08- 1）	2022.5.3	100	100.93	0.93		合格
	2022.5.4	100	101.44	1.44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 器（APTX08- 2）	2022.5.3	100	103.25	3.25		合格
	2022.5.4	100	101.55	1.5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 器（APTX08- 3）	2022.5.3	100	97.23	-2.77		合格
	2022.5.4	100	98.46	-1.54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 器（APTX08- 4）	2022.5.3	100	102.10	2.10		合格
	2022.5.4	100	100.82	0.82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发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校核示值偏差在 0.5dB 以内，测量结果有效。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8-4。

表 8-4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测前校准/dB (A)	测后校准/dB (A)	差值/dB (A)	允许差值/dB (A)	评价结果
2022.5.3	93.8	93.8	0	≤0.5	合格
2022.5.4	93.8	94.0	0.2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 2022 年 5 月 3 日~2021 年 5 月 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运营负荷 (%)
产品产量核算法	年产支重轮 50000 个、托轮 10000 个、齿圈 10000 个、引导轮 5000 个、链条 10000 条	2022.5.3	日产支重轮 142 个、托轮 29 个、齿圈 29 个、引导轮 15 个、链条 29 条	85
		2022.5.4	日产支重轮 134 个、托轮 27 个、齿圈 27 个、引导轮 14 个、链条 27 条	8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80.9%、81.0%；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55.3%、56.0%。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项目喷漆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5.3	Q8 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速率 kg/h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速率 kg/h							—		
	Q9 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达标	56.0	

	口		排放速率 kg/h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达标	81.0	
			排放速率 kg/h						达标		
2022.5 .4	Q8 喷漆 及烘干 废气排 气筒进 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速率 kg/h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速率 kg/h								—		
	Q9 喷漆 及烘干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达标	55.3
			排放速率 kg/h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达标	80.9	
	排放速率 kg/h							达标			

根据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喷漆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4.5mg/m³,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1kg/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规定; 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8.97mg/m³,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4kg/h, 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1	2	3	最大值
2022.5.3	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厂界下风向						
	Q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73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厂界下风向						
2022.5.4	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厂界下风向						
	Q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91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厂界下风向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98mg/m³；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291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②本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1	2	3	最大值
2022.5.3	Q5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5.4	Q5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4.02mg/m³、4.15mg/m³，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9.2.2.1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昼间噪声，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单位	检测数据（Leq）	
			2022.5.3	2022.5.4
Z1 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dB（A）		
Z2 厂界南侧外 1m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喷漆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80.9%、81.0%；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55.3%、56.0%。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4.5\text{mg}/\text{m}^3$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1\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规定；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8.97\text{mg}/\text{m}^3$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4\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98\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291\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4.02\text{mg}/\text{m}^3$ 、 $4.1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值为 58.9~59.4dB（A）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²），暂存场设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边角料、焊渣、漆渣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2)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危险废物

项目废活性炭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项目喷漆晾干工序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故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106t/a。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10-1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审批总量
VOCs			满足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